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88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 指定送達南港○○○0000○○○

被告 蔡鴻碧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885號清償現金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57元，及其中新臺幣16,847元自民國9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6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000-000000-000），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向中華商銀繳款，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至99年11月2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

01 同) 16,957元(其中本金為16,847元、利息110元)未清償,迭
02 經催告無效;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
03 港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香港滙豐
04 銀行復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其在臺分
05 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
06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7 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現金卡申請書、信用貸款契
08 約書、應收帳務明細(本院卷第19-25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9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
10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書記官 陳玉芬

15 法 官 陳永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玉芬